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		地类		转用面积		
		农用地		32.8567		
		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28.4376		
		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			
	国家级					
	省级					
	市级					
	县级					
	乡级	√	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	312.0666 公顷	其中耕地：	271.333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	68.2773 公顷	其中耕地：	60.2484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	32.8567 公顷	其中耕地：	28.4376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	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0 公顷	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32.8567 公顷			
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28.4376 公顷			
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瓜沥镇	1	0.1441	0.1377
		义蓬街道(原头蓬镇)	1	0.8492	0.7655
		河庄街道	4	10.0319	7.6201
		新湾街道	3	19.9765	18.2604
		义蓬街道	1	1.855	1.6539

该批次0.8733公顷未利用地转用需报省政府批准

备注

填表责任人: 夏涛 

审核责任人: 虞志军 